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甘交规范〔2024〕9号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公路勘察设计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矿区）交通运输局（委）、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省公航旅集团、省公交建集团，省交投公司，厅属各单位，厅机关各部门：

《甘肃省公路勘察设计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已经2024年7月23日省交通运输厅第9次厅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甘肃省公路勘察设计从业人员信用评价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公路勘察设计从业人员的从业行为，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提高勘察设计质量，根据《甘肃省社会信用条例》、《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交公路规〔2021〕3号）、《甘肃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甘交规范〔2024〕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等级公路勘察设计的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活动及其监督管理。农村公路等其他工程建设项目和等级客运站场设计的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可以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条 对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应当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信用评价信息应真实准确，信用评价结果实行公示公告制度。

第四条 按设计文件编制过程中所承担的职责，将公路勘察设计从业人员分为以下三级：

1. 一级从业人员：项目负责人等；
2. 二级从业人员：审核、专业负责人等；

3. 三级从业人员：设计、绘图、复核、计算等。

第五条 信用评价管理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制度。

第六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相关机构（以下简称省级委托机构）承担本省公路勘察设计项目从业人员省级信用评价的具体工作。项目包括：

1. 国家高速公路、省级高速公路；

2. 普通国道、省道一级公路；

3.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的独立桥梁、独立隧道、独立互通式立交等独立公路工程项目。

第七条 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勘察设计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具体工作。项目包括：

1. 省道二级及以下等级公路；

2. 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的独立桥梁、独立隧道、独立互通式立交等独立公路工程项目。

第八条 信用评价周期为 1 年，评价时间段从每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第二章 信用评价

第九条 公路勘察设计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实行累计扣分制，一个评价周期的初始分值为 100 分。具体评价标准见《甘肃省公路勘察设计从业人员信用评价评定标准》（附件 1），评价表见《甘肃省公路勘察设计从业人员信用评价表》（附件 2）。

第十条 公路勘察设计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差五个等级，各信用等级对应的评分 X 分别为：

优秀：95 分 \leq X；

良好：85 分 \leq X < 95 分；

一般：70 分 \leq X < 85 分；

较差：60 分 < X < 70 分；

差：X \leq 60 分。

第十一条 连续 3 年信用等级被评为信用较差的公路勘察设计从业人员，其当年信用等级应评价为信用差。

第十二条 公路勘察设计从业人员信用评价采信依据包括：

（一）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机构督查、检查结果或奖罚通报、决定；

（二）建设单位（项目法人）管理工作中的正式文件；

（三）举报、投诉或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果；

（四）纪检监察、司法机关和审计部门的调查认定意见；

（五）其他可以认定失信行为的有关信息和资料。

第十三条 在评价周期内，公路勘察设计从业人员在不同项目和不同工作阶段发生的失信行为累计扣分。一个具体行为涉及两项以上失信行为的，以扣分标准高者为准。

第十四条 省级委托机构及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于每年度 1 月 10 日前完成对公路勘察设计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工作，

并将评价结果报送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每年度1月15日前通过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平台生成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结果。

第三章 信用评价管理

第十五条 信用评价实行评价人员签认负责制,并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各界的监督。发现评价结果不符合实际情况的,从业人员可以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异议申请后,应当在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作出异议标注,在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更正的决定,并将异议处理结果告知从业人员;作出不予更正决定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省级委托机构及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及时完成全省从业人员的相关信用评价信息数据录入、整理、资料归档等工作。

第十七条 信用评价结果通过授权查询、政务共享等方式披露。

第十八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向从业人员提供不限次数的免费查询服务。从业人员有权每年免费获取两次自身的信用评价结果报告。

第十九条 发现在评价工作中徇私舞弊、打击报复、谋取私利的,应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甘肃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甘肃省公路勘察设计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甘交规范〔2022〕13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甘肃省公路勘察设计从业人员信用评价评定标准
2. 甘肃省公路勘察设计从业人员信用评价表

附件 1

甘肃省公路勘察设计从业人员信用评价评定标准

序号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扣分标准			备注
			一级 从业人员	二级 从业人员	三级 从业人员	
1	GLKS101001	被司法机关认定有行贿、受贿行为，构成犯罪的	直接评为“差”			失信者信用等级 直接评为“差”
2	GLKS101002	同时受聘于两个及以上勘察设计单位的，即社保缴纳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一致的	直接评为“差”			失信者信用等级 直接评为“差”
3	GLKS101003	因勘察设计原因造成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或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30分/次	30分/次	30分/次	
4	GLKS101004	因勘察设计原因造成较大质量事故或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25分/次	30分/次	30分/次	
5	GLKS101005	因勘察设计原因引起一般质量事故或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20分/次	30分/次	30分/次	
6	GLKS101006	不满足勘察设计规范中强制性条文标准要求的	10分/次	30分/次	30分/次	
7	GLKS101007	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10分/次	30分/次	30分/次	
8	GLKS101008	指定建筑材料生产厂家、供应商或构配件和设备的 (除特殊要求)	10分/次	20分/次	20分/次	
9	GLKS101009	勘察设计中泄露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等秘密	10分/次	20分/次	20分/次	

10	GLKS101010	勘察设计从业人员学历、职称虚假的	20分/次			失信者扣20分/次
11	GLKS101011	私人挂靠、私下组织或参与承揽勘察设计业务活动的	20分/次			失信者扣20分/次
12	GLKS101012	在非本人工作单位承担勘察设计任务，以及为非本人工作单位设计项目签字盖章、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	20分/次			失信者扣20分/次
13	GLKS101013	注册师虚假注册的，即注册单位和工作单位分离的	20分/次			失信者扣20分/次
14	GLKS101014	信用评价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较高信用的	20分/次			失信者扣20分/次
15	GLKS101015	提供虚假地质勘察资料的主要责任人	20分/次			失信者扣20分/次
16	GLKS101016	在设计或设计变更中，违规谋取非法利益的	20分/次			失信者扣20分/次
17	GLKS101017	因勘察设计质量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相关规范，引起重大设计变更并造成工程损失的	10分/次	20分/次	15分/次	
18	GLKS101018	设计文件不满足编制办法要求深度的	10分/次	20分/次	15分/次	单次审查、验收或检查为一次
19	GLKS101019	地质勘察质量不满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相关规范的	10分/次	20分/次	15分/次	
20	GLKS101020	勘察设计成果文件无充分理由未执行有关主管部门批复意见的	5分/次	15分/次	10分/次	
21	GLKS101021	对咨询审查意见无充分理由未执行并造成较大及以上设计变更的	5分/次	15分/次	10分/次	
22	GLKS101022	未执行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公路建设规定和要求的	5分/次	10分/次	10分/次	
23	GLKS101023	因勘察设计质量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相关规范，引起较大设计变更并造成工程损失的	2分/次	10分/次	5分/次	

24	GLKS101024	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或进场后因自身原因被更换的设计代表	10分/次			失信者扣10分/次
25	GLKS101025	设计代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	5-10分/次			失信者扣5-10分/次
26	GLKS101026	未签或签字不全、未授权代签或借用他人资格签字的	10分/次			失信者扣10分/次
27	GLKS101027	交工验收设计符合性评价深度不足，提供虚假资料的	10分/次			失信者扣10分/次
28	GLKS101028	因勘察设计质量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相关规范，引起一般设计变更并造成工程损失或一般质量问题的	1分/次	5分/次	3分/次	
29	GLKS101029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或特殊结构而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2分/次	10分/次	5分/次	
30	GLKS101030	作为设计、复核、审核、项目负责承担的项目勘察、设计文件因质量差被审查机构终止审查的或审查不合格的	2分/次	10分/次	5分/次	
31	GLKS101031	施工图设计文件、变更设计文件审查时不符合负面清单的	2分/次	10分/次	5分/次	
32	GLKS101032	承担的项目在行政主管部门质量检查中因设计原因被问题通报的	2分/次	5分/次	5分/次	
33	GLKS101033	设计文件中前后不一致、差错漏碰较多的	1分/次	1分/次	3分/次	
34	GLKS101034	同一项目中同时担任“设计”、“复核”、“审核”其中两个栏目的	2分/次			失信者扣2分/次
35	GLKS101035	省交通运输厅认定的其他失信行为	2分/次			失信者扣2分/次

意见:

建设单位:

年 月 日

意见: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委托机构:

年 月 日

- 注: 1. 本表由建设单位对公路项目涉及的勘察设计单位从业人员进行信用评价并填报, 无失信行为的无须填报;
2. “失信行为”与“扣分标准”根据从业人员信用评价评定标准填写, “采信依据”填写采信文件的发出机关、文号、名称; 上报本表的同时, 提供采信依据文件的复印件。

抄送：厅长，副厅长，派驻厅纪检监察组组长，一级巡视员，二级巡视员。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4年7月31日印发
